

证券代码：836302

证券简称：金丰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与阿克苏永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位于温宿县恰其力克牧场的良种棉加工二厂的资产转让给阿克苏永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或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48,482.74 万元，净资产为 29,767.11 万元，本次交易资产账面价值为 429.83 万元，低于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亦低于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50%，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9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9 人。会议决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阿克苏永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共青团镇萨叶科普村 3 组 044 号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共青团镇萨叶科普村 3 组 04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立海

实际控制人：邹立海

主营业务：籽棉收购、加工；皮棉、棉籽、棉短绒、棉纺制品、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

注册资本：10,8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良种棉加工二厂土地、建筑物及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温宿县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拟交易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 1、评估事务所名称：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97819429R
-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B1-B5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法定代表人：李翠萍
- 6、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资产评估司法鉴定；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7、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9、营业期限：2009年12月30日至长期

10、业务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财资[2017]9号，证书编号：0991077001)

11、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

12、评估方法：成本法

13、评估结果：538.93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资产交易账面价值429.83万元，评估价值为538.93万元，本次成交价格为538.93万元，等于评估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538.93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1) 双方协商于2019年12月30日前由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源”）协助阿克苏永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永源棉业”)办理良种棉加工二厂土地、建筑物及设备等相关资产变更过户手续。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自己应交纳的费用。变更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永源棉业须付给金丰源人民币 538.93 万元。

(2) 永源棉业如逾期未付,则金丰源将按转让款未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交易协议自金丰源和永源棉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终结之日止,有效期不影响交易协议违约责任的执行。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资产,将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文件》。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